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46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加班侦查“入室盗窃案” 却是事主闹了大乌龙

2017年10月30日中午12时许，雷州林区分局值班室接到一“受害人”电话报案称：其11时40分回家发现家中被盗，被盗物品有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等。接报后，刑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并邀请遂溪县公安局技术中队前来勘查现场，随即展开调查。由于分局刑警大队民警暂不熟悉在警综平台办理非涉林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民警边学边做，虚心向地方公安机关学习，加班加点做好案件材料。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失窃事主较长时间未接触过遗失物品，对于遗失物品的保管方面存在诸多疑点，希望其能够仔细回想并回家认真查找。

10月31日早上8时许，失窃事主匆匆赶到分局刑警大队办公室反映情况。原来是事主30日晚上在家找到了遗失的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等贵重物品。赖春荣大队长得知情况后，一方面要求办案民警将案件按程序办结；另一方面严

肃叮嘱事主今后仔细保管好贵重财物。

原来是一场大乌龙。因案件不符合立案条件，现办案民警已按程序办结。

